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市监前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徐闻县前山镇中心小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25712353533F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教育街

法定代表人：林汉章

身份证件号码：无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前山镇教育街对徐闻县前山镇中心小学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学校正在进行学生供餐经营活动，且不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学校涉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学生供餐经营活动。本局于2023年4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5月05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徐闻县前山镇中心小学《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44082500269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825712353533F，法定代表人：林汉章，有效期至2023年4月2日。2021年11月新任的徐闻县前山镇中心小学校

长赖德聪，由于没有办理好法人证书，导致无法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或延续。2023年4月3日至4月24日期间该校有为学生供餐经营10天。当事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学生供餐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属实。学校依照食堂供餐登记人数估算食堂费用，供餐学生228人，其中：供餐半宿学生182人，供餐全宿学生46人。2023年4月7日食堂日销售额1918元，2023年4月10日食堂日销售额4407元，2023年4月11日食堂日销售额3087元，2023年4月12日食堂日销售额2565元，2023年4月13日食堂日销售额3642元，2023年4月17日食堂日销售额4534元，2023年4月18日食堂日销售额2648元，2023年4月19日食堂日销售额3519元，2023年4月20日食堂日销售额2728元，2023年4月21日食堂日销售额3457元，故2023年4月3日至4月24日期间供餐经营10天的违法所得3250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执法情况的事实；
- 2、相关调查《询问笔录》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学生供餐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属实；
- 3、现场图片证据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学生供餐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属实；
- 4、食堂日销台账、学生用餐名单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学生供餐经营活动违法所得的事实。

案件性质：

2023年5月0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徐闻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徐市监前罚告〔2023〕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学生供餐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本案中，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供餐经营时间10天，违法时间较短，且积极配合调查。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32505 元，
2. 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